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惠芬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8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3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06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1 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64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前開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04 11:16:12

民政處　收文:111/11/04
1110242132　無附件